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原聘请律所为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由陈君英、薛春晓律师见证。现因合作关系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的律所及律师变更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山卫、薛春晓律师。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协商并签订协议，公司决定聘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